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古富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富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古富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

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未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裁判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據受刑人回覆從輕量刑等情，有陳述意見表可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相同，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、犯罪情節、次數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依前揭規定，縱定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亦得易科罰金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2月，共2罪 (經原判決合併應執行 有期徒刑3月)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2/05/15	112/06/17 23時10分為 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 某時 112/10/10 3時28分為警 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 時	113/01/29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 字第4937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毒偵字 第6373號、113年度毒偵 字第15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毒偵 字第1629、234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6號	113年度簡字第1775號	113年度簡字第256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01/11	113/05/17	113/07/04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86號	113年度簡字第1775號	113年度簡字第256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2/24	113/06/25	113/11/05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編號1、2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2854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		